

随州高新区齐星车身公司移动应急罐式储运装备  
生产厂房项目“4·13”一般高处坠落事故

调  
查  
报  
告

编制单位：随州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编制日期：2023年8月11日

# 目 录

<b>一、 事故基本情况</b> .....	2
(一) 工程项目基本情况.....	2
(二) 工程参建各方基本情况及安全管理情况.....	2
(三) 参建各方合约情况.....	5
(四) 墙面彩钢板安装施工情况.....	6
(五) 事故发生经过.....	7
(六) 事故现场情况.....	9
(七)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2
<b>二、 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b> .....	12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12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3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3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14
<b>三、 事故原因分析</b> .....	14
(一) 直接原因分析.....	15
(二)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15
(三) 间接原因分析.....	16
<b>四、 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b> .....	19
(一) 事故相关单位.....	19
(二) 有关监管部门.....	21
(三) 地方党委政府.....	23
<b>五、 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b> .....	24
(一) 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24
(二) 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25
(三)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25
(四) 其他处理建议.....	28
<b>六、 事故防范措施建议</b> .....	29
附件：1. 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统计表.....	33
2. 事故调查组人员名单.....	34

# 随州高新区齐星车身公司移动应急罐式储运装备 生产厂房项目“4·13”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4月13日13时30分左右，随州高新区淅河镇桥头村的湖北省齐星汽车车身股份有限公司移动应急罐式储运装备生产厂房项目建设工地上，施工单位在进行厂房墙面彩钢板安装时，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2人死亡，4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约273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湖北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随州市政府批准成立了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总工会、随州高新区管委会等部门组成的随州市政府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负责事故调查工作，并邀请市纪委监委、市检察院派员参与或介入指导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查阅资料、调查取证、人员问询、专家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查清了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随州高新区齐星车身公司移动应急罐式储运装备生产厂房项目“4·13”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安全技

术措施落实不到位、安全管理不到位、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导致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工程项目基本情况**

事故工程为湖北省齐星汽车车身股份有限公司移动应急罐式储运装备生产厂房建设项目，位于随州高新区府南产业园区桥头村。该项目属于“移动应急罐式储运装备生产建设项目”的厂房建设工程，总建筑面积 27378 余平方米。建设单位为湖北省齐星汽车车身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为中凡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勘察单位为湖北天工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湖北鸿星钢构工程有限公司，劳务分包单位为随州苏氏彩钢有限公司。该项目无监理单位。

该项目合同工期 90 天，2023 年 2 月 1 日开工，计划 2023 年 4 月 30 日完工。截至 2023 年 4 月 13 日事故发生当天，该项目除取得投资项目备案证以外，未取得该项目建设用地使用权，未办理用地规划、工程规划、工程施工等许可手续。

### **（二）工程参建各方基本情况及安全管理情况**

1. 建设单位为湖北省齐星汽车车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星车身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2 月 22 日，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1300615754589X，营业期限为长期，住所为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十里铺村，法定代表人郑强，注册资本 17799 万元，经营范围：汽车车身、车桥、载货汽车、智能装备、专用车、模具及配件的研制、设计、制

造、加工、销售、修理及售后服务；汽车改装；汽车及零配件、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电产品等。

齐星车身公司成立有安全环保领导小组，日常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为安全环保管理办公室，定期组织开展安全检查和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章行为进行处罚。公司主要负责人、安管人员取得培训合格证，公司制定有《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制度汇编》(2022年12月26日发布)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2021年9月21日取得随州高新区应急管理局备案回执)。事发该项目负责人为廖智殿，项目安全员为张文安，但未严格履行安全检查义务，对存在的施工单位不按施工方案施工的安全问题未及时检查发现并督促整改。

2. 施工单位为湖北鸿星钢构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星钢构公司)，成立于2018年11月27日，类型为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13MA4K2CDD5G，营业期限为长期，住所为随州经济开发区桥头村38幢1-6层，法定代表人为程涛，注册资本5000万元，经营范围：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水利水电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钢结构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幕墙工程等。

该公司持有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342384056，有效期自2021年3月12日至2026年3月11日，资质类别及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和施工劳务资质。编号：D242182271，有效期自2020年8月26日至2025年8月13日，资质类别及等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编

号：（鄂）JZ 安许证字〔2019〕031410，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有效期自 2022 年 8 月 2 日至 2025 年 8 月 2 日）。

鸿星钢构公司成立有安环领导小组作为公司的安全生产领导机构，制定有《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领导现场带班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厂内交通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变更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投入管理制度》《相关方安全管理制度》《应急救援管理制度》等安全管理制度。

针对移动应急罐式储运设备生产建设项目，鸿星钢构公司成立了公司工程项目部，任命周坤为项目经理，王建国为技术负责人，周念君为施工员，黄新为质检员，张强为安全员，张科立为材料员，曾秀玮为资料员，刘念念为劳务员。工程项目部制定有《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外墙屋面彩钢瓦施工方案》《移动应急罐式储运装备生产厂房项目安全操作规程》《高处坠落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但未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操作规程、施工方案要求执行。安装墙面彩钢板的施工设施和安全措施与制定的《外墙屋面彩钢瓦施工方案》严重不符。

3. 劳务单位为随州苏氏彩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氏彩钢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类型为自然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1300MA48YPR90Q，营业期限为长期，住所为随州市南郊马家榨 1 组 226 号，法定代表人为苏建，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经营范围：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劳务分包等。

该公司持有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

可证》(编号:(鄂)JZ安许证字〔2022〕002829,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有效期自2022年6月24日至2025年6月23日)和随州市住建局备案的《建筑业企业施工劳务备案证书》(编号:BA442003436,有效期自2022年3月21日至2027年3月20日)。

苏氏彩钢公司成立有安全科作为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编制有《安全生产资金保障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安全技术交底制度》《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管理制度》等安全管理制度,以及22类各工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编制了《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及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的预防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

苏氏彩钢公司成立了公司移动应急罐式储运设备生产建设项目工程项目部,任命赵中国为施工现场负责人,王海军为施工现场安全负责人,彭立猛为施工现场安全员。经调查核实,安全员彭立猛被随州苏氏彩钢有限公司指派到另一项目工地,未在本项目实际到岗履职,王海军实际为施工现场安全员。彩钢板安装施工涉及高处作业,经查,现场涉及高处作业人员7人均未取得高处作业操作证。

### **(三) 参建各方合约情况**

1. 2023年1月8日,齐星车身公司与鸿星钢构公司签订了《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鸿星钢构公司按照齐星车身公司提供的图纸进行施工、制作、安装。2023年2月1日,齐星车身公司与鸿星钢构公司签订了《安全环境管理协议》,双方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约定。

2. 2023年2月10日,鸿星钢构公司与苏氏彩钢公司签订了《移动应急罐式储运装备生产厂房项目金属围护专业工程分包合同》,约定由苏氏彩钢公司完成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项目图纸所示范围内的屋面板、保温层(原厂铝箔贴面)、墙面板、采光板、雨棚、女儿墙内外板、钢板天沟(含天沟支架、加劲肋、落水口、溢水口)、屋脊挡水板及盖板、变形缝、包边泛水、折边件、措施构件及各类辅材等金属围护结构分包工程有关的全部工作内容。2023年2月1日,鸿星钢构公司与苏氏彩钢公司签订了《安全环境管理协议》,对双方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约定。

#### **(四) 墙面彩钢板安装施工情况**

钢架厂房墙面彩钢板安装施工作业方式:使用汽车起重机将井字梯吊起,移动到作业位置斜靠在厂房外墙,然后把2名作业人员通过自制吊篮提升到厂房顶部,负责在屋顶扶井字梯。5名作业人员依次从井字梯底部进入,自下而上攀爬到既定的高度,依次站立开始实施安装作业。屋顶扶梯子人员和井字梯上作业人员把安全带系挂在井字梯上。手电钻、螺丝钉、彩钢板等工具材料由地面辅助作业人员通过绑在井字梯顶部的手拉葫芦吊运送到作业位置,作业人员以电钻固定螺丝钉的方式把彩钢板固定在钢构外墙的C型钢檩条上。安装好一系列彩钢板后,井字梯上5名作业人员从井字梯上下到地面。地面辅助人员和厂房屋顶扶梯子人员一起将井字梯抬起平移至下一个作业位置。

2023年4月1日,劳务单位苏氏彩钢公司工人进场,施工



单位鸿星钢构公司项目部开始组织该项目厂房的外墙彩钢板安装施工。截至2023年4月13日事故发生当天，该项目厂房外墙彩钢板安装施工已进入尾声，仅剩厂房西侧少量墙面还未完工。

### (五) 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4月13日12时30分，苏氏彩钢公司彩钢板安装班组人员到项目厂房西侧外墙工地上继续上午的彩钢板安装作业。当班人员分工由班组长周长超安排，项进勇、黄建新两人负责在厂房屋顶扶井字梯，王秀林、张虎杰、何少强、苏光辉、张文良五人负责站在井字梯上安装彩钢板，周长超、伍成成、张成强、金峰、涂建新、吴兴豪、姜永生七人在地面负责彩钢板划线、裁板、提升和扶梯子等辅助作业。人员位置具体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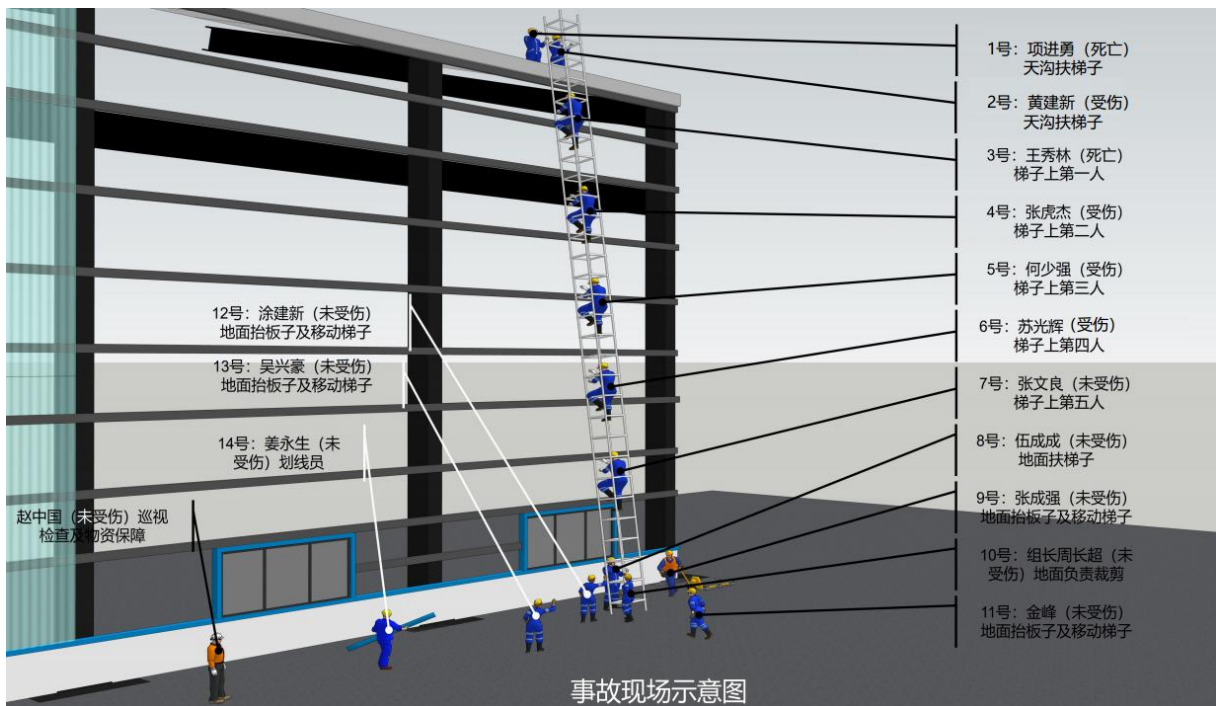


图1 人员位置示意图

作业前，苏氏彩钢公司项目现场负责人赵中国联系了施工

单位的汽车起重机，将上午下班时横放的井字梯竖了起来，并把负责在屋顶扶梯子的项进勇和黄建新通过自制吊篮提升到了厂房顶部。

为防止井字梯梯脚打滑，靠墙外一侧的两个梯脚放在地面上的一根 C 型钢檩条凹槽内。厂房顶上的项进勇和黄建新将安全带系在井字梯上，拉住井字梯顶部，将井字梯斜靠在厂房顶部的钢构上。

屋顶扶梯子人员和井字梯就位后，彩钢板安装人员王秀林、张虎杰、何少强、苏光辉、张文良等作业人员依次从井字梯底部自下而上攀爬到既定的高度，开始实施安装作业。

13 时 25 分左右，负责厂房屋面彩钢板安装的周升喜、晏伟两人来到井字梯处。在示意井字梯上五名安装工人暂停作业后，周升喜钻到井字梯内部，顺着井字梯右侧向上攀爬。晏伟看到周升喜即将攀爬到厂房屋顶时，也钻入井字梯内部，顺着井字梯左侧向上攀爬。周升喜登上厂房屋顶后便前往屋面彩钢板安装作业区，随后晏伟也登上厂房屋顶。

13 时 30 分左右，晏伟和屋顶扶梯的项进勇、黄建新打了个招呼，便往屋面彩钢板安装作业区走去，没走多远听到身后异响，晏伟转身看见井字梯失稳下沉，随即返回帮助扶梯人员试图稳住梯子。项进勇、黄建新和晏伟未能稳住梯子，三人先后松手。项进勇和黄建新两人因安全带系在井字梯上，被下沉的井字梯带着往下扯。黄建新受力摔倒在屋顶天沟上，身上与井字梯连接的安全绳发生断裂，项进勇则随着井字梯一起摔了下去。

事故发生前，在安装彩钢板过程中井字梯会不同程度晃动（井字梯上作业人员苏光辉描述）。事故发生时，井字梯部分焊接结构发生开焊（地面辅助作业人员伍成成描述），随即底部梯脚发生弯折，井字梯整体向下沉降然后朝左侧（北侧）倾翻在地。

跟随井字梯一起摔在地面上的有项进勇、王秀林、张虎杰、何少强、苏光辉等五人。

#### （六）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发生在齐星车身公司在建厂房工地上，厂房位于随州高新区淅河镇桥头村，为钢构厂房，呈西北—东南布置，目前主体工程已完工，正在进行墙面彩钢板安装。

事故现场位于厂房西侧墙体外的空地上，空地为水泥硬化地面。厂房采用桩基+钢结构，建筑高度16m，层高一层，长338m，宽81m，事故发生该侧墙体窗框上有一处撞痕，撞痕右侧墙体已经完工，左侧墙体待安装墙面彩钢板和透明瓦。

事故现场被反光锥和警戒带隔离，隔离区地面上有1架倾倒的井字梯、1个吊篮、1块彩钢板、2块透明瓦、大量散落在地的螺丝钉以及散落的劳保用品。井字梯顶部地面上有一滩血迹，部分井字梯架体和麻绳上沾有血迹。

井字梯由DN20钢制空心管焊接而成，长宽高尺寸为0.5×0.7×18.4米。井字梯整体倒在地上，顶部结构变形，底部结构对折，架体结构受损严重。井字梯底部地上有1根DN20镀锌空心钢管和1根直径14mm螺纹实芯钢条，均长0.5米。架体上有4处明显的崩断痕（含焊疤）。架体顶部挂载有1具手动葫芦，

距离架体顶部 1 米处踏棍上捆绑有 1 副三点式安全带和 1 根棉麻绳，安全带已断裂。

吊篮由实芯螺纹钢条焊接而成，长宽高尺寸为  $0.95 \times 0.65 \times 0.73$  米，底部放置 1 块复合板。吊篮底部朝下放在地面上，2 根扁平吊装带分别捆绑在吊篮两侧作为吊篮的提升带。

彩钢板为长方形钢制瓦面，长宽尺寸  $5.93 \times 0.95$  米。其一侧长边着地，另一侧靠墙。彩钢板一侧短边扭曲变形，压盖着室外消火栓，另一侧被井字梯挤压靠墙。2 块透明瓦叠放在一起，上面压覆着井字梯。

地面上散落有安全帽 1 个、安全带 2 副（1 幅无法辨识基本信息，1 幅为“区域限制一般型”安全带）、帆布手套 1 双、棉手套 1 双、解放鞋 1 只、螺丝钉若干。

事故现场见图片 2、图片 3、图片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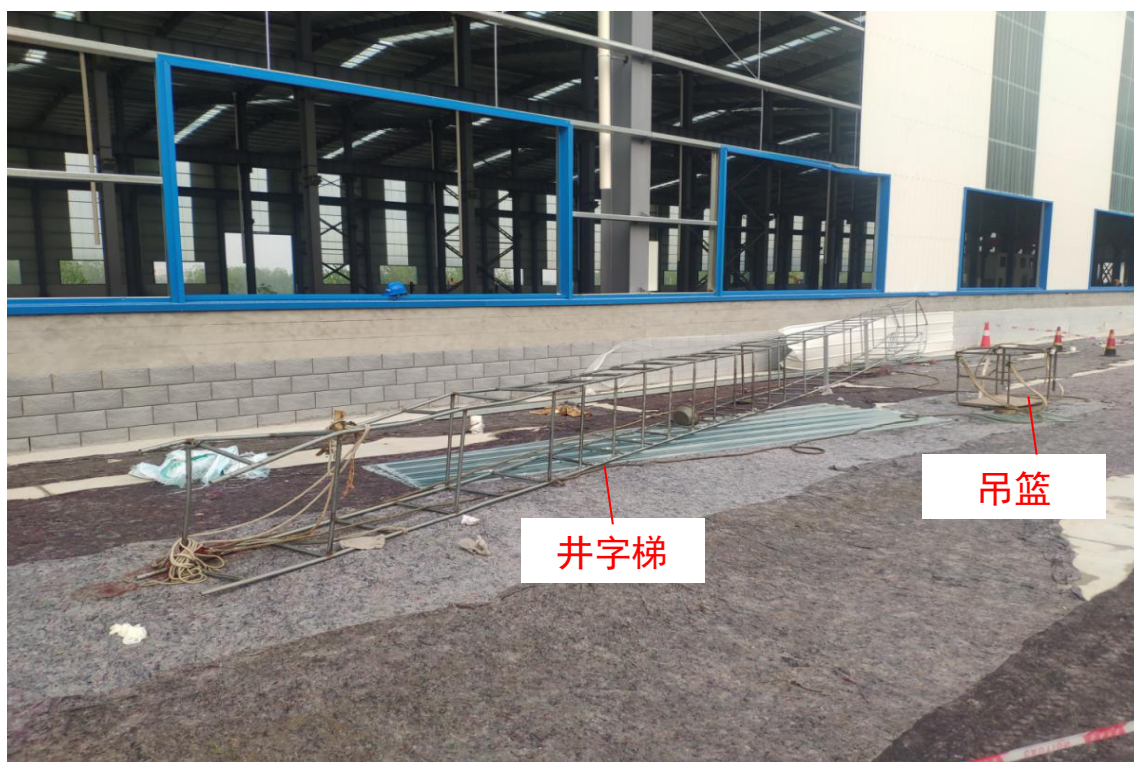


图 2 事故现场照片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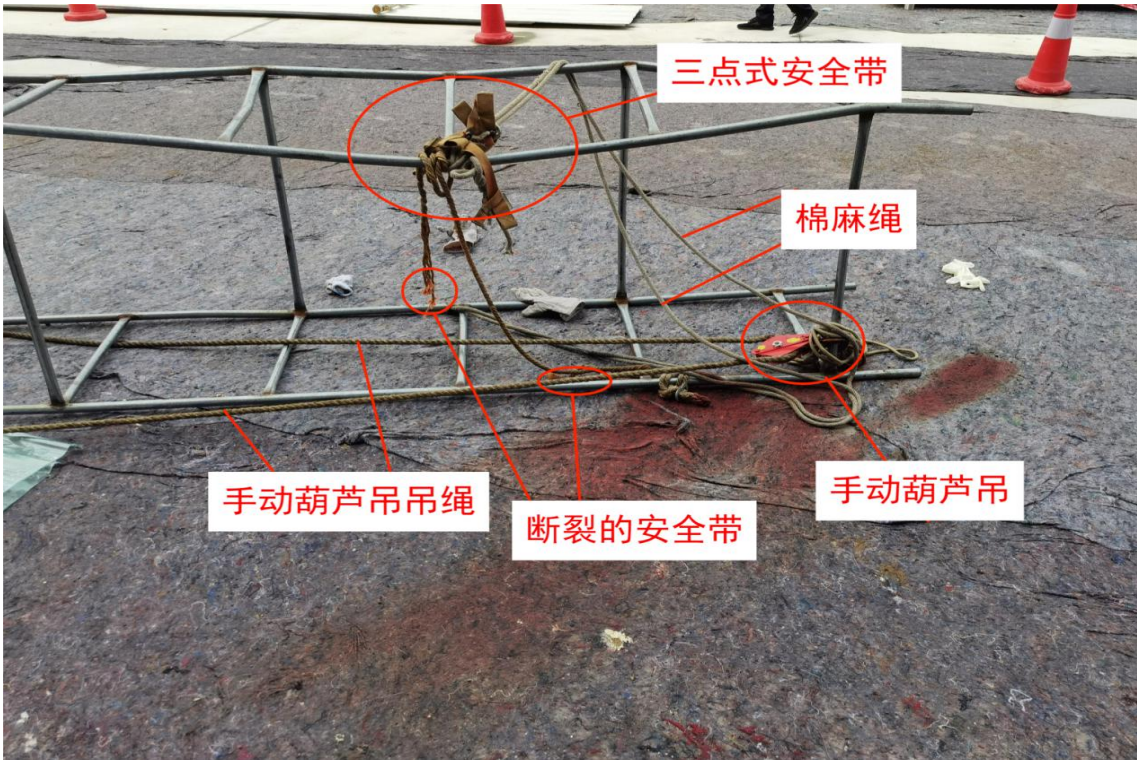


图 3 事故现场照片 2



图 4 事故现场照片 3

## **（七）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此次事故共造成 2 人死亡，4 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为 273 万元。

##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1. 劳务单位：13 时 40 分，苏氏彩钢公司现场班组长周长超拨打了项目负责人赵中国的电话，报告了事故情况。赵中国赶到现场后，于 13 时 45 分拨打了苏氏彩钢公司联络人苏林的电话，报告了事故情况。13 时 50 分左右，苏林向苏氏彩钢公司负责人苏建报告了事故情况，苏建迅速赶往现场进行处置。

2. 施工单位：鸿星钢构公司安环办主任黄军在巡查时发现工地出现事故，于 13 时 40 分拨打公司法人、总经理程涛的电话，汇报了事故。程涛接到事故汇报后，指示要求全力做好人员抢救，并从外地出发赶回随州，其间了解到已向监管部门报告。施工单位项目部负责人周坤于 14 时左右接到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廖智殿的事故通报，于 14 时 20 分赶到事故现场，中途电话联系劳务公司苏建要求做好人员抢救和送医治疗。

3. 建设单位：13 时 50 分，在附近正准备带队开展安全巡查的齐星汽车公司安环办主任王德会接到事故报告，随即赶往现场。抵达现场后，王德会先后向齐星集团分管安全负责人邓子安、齐星集团党委书记文家志报告了事故情况。13 时 55 分，齐星车身公司项目负责人廖智殿接到事故报告，随后赶到现场，并通知了施工单位项目部负责人周坤。廖智殿赶到现场后，受伤人员已全部送往医院。之后，赶到现场的文家志向随州高新

区规划建设局和浙河镇政府报告了事故情况。

4. 属地政府及监管部门：随州高新区应急管理局收到随州高新区规划建设局事故报告，迅速派人赶往事故现场了解情况。随后，随州高新区应急管理局向随州市应急管理局进行了事故情况上报。市应急管理局迅速派人赶往事故现场，会同市住建局等单位了解事故发生情况。

##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在现场的多名人员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现场负责带班的班组长周长超立即组织在场人员开展救援，将苏光辉和张虎杰身上的安全带解开，协助能活动的苏光辉脱困，并把张虎杰身上的井字梯挪开，将张虎杰抬到了一旁的空地上。出于避免二次伤害的考虑，救援人员未对其他人采取处置措施。

苏氏彩钢公司苏林赶到现场后，发现厂房屋顶还有一名受伤人员黄建新，随即联系工地上的汽车起重机，将其接了下来，之后苏林通知工地停工。13 时 55 分，第一辆 120 急救车抵达事故现场，之后其他救护车陆续抵达，将项进勇、黄建新、王秀林、张虎杰、何少强等五名人员送往随州市中心医院（文帝院区）。伤势较轻的苏光辉在现场一名亲属陪同下，自行开车到浙河镇一诊所就医。

##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市中心医院（文帝院区）急诊医学科于 13 时 36 分接到出诊通知，第一辆 120 救护车于 13 时 55 分到达现场，随即对事故中相关人员进行诊治抢救，其中对项进勇行心电图检查，显示直线，提示全心停搏。13 时 56 分，经抢救无效后宣布死亡。

第二辆 120 救护车于 14 时 22 分到达现场，对王秀林行心电图检查，显示直线，提示全心停搏。14 时 28 分，经抢救无效后宣布死亡。向在场人员告知情况后，120 救护车将项进勇、王秀林接回医院送入太平间。《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显示 2 人直接死亡原因为颅内损伤。

到事故现场的其他 120 救护车将黄建新、何少强、张虎杰三人送往随州市中心医院（文帝园区）救治，其中，黄建新经医院诊断为面部裂伤、头部损伤，经治疗康复，于 4 月 18 日出院。何少强、张虎杰诊断为全身多处损伤，经治疗康复，何少强于 5 月 11 日出院，张虎杰于 5 月 22 日出院。苏光辉自行前往淅河镇诊所就医，诊断为腿部皮外伤，经治疗后当天已自行回家。

2023 年 4 月 17 日，苏氏彩钢公司与死者项进勇、王秀林家属签订赔偿协议，各赔偿 120 万元。同日，该赔偿协议在随州烈山公证处公证。目前，赔偿款已经到位，事故善后工作得到妥善解决，社会秩序稳定。

####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地随州高新区管委会和相关职能部门第一时间接到事故信息后及时响应，应急处置工作有序开展，责任落实到位。

### **三、事故原因分析**

事故直接原因是：高处攀登作业过程中，使用的井字梯用具不牢固可靠，架体多处焊点开焊，导致架体结构遭到破坏，



井字梯支腿发生弯折，引发井字梯倾翻，造成作业人员伤亡。<sup>[1]</sup>

### **（一）直接原因分析**

根据对相关人员进行调查询问，事故中井字梯架体稳定性不高，作业时会晃动。事故发生时，地面辅助作业人员伍成成看见井字梯架体上焊接的撑杆突然发生开焊，底部支腿随即弯折，井字梯架体出现整体下沉，然后朝左侧（北侧）倾翻在地。此时站在井字梯架体上实施彩钢板安装作业的张虎杰、何少强、苏光辉等人均描述感觉到井字梯架体先是整体下沉，随后朝左侧（北侧）倾倒。

该井字梯是苏氏彩钢公司自制，由 DN20 的镀锌钢管套接而成，架体结构大量使用钢管和螺纹钢焊接固定。焊接结构的井字梯架体晃动，会对架体焊接点造成一定的结构破坏，导致焊点开焊。

现场勘查时发现：倾翻的井字梯底部支腿对折，底部由立体框架结构变成平面结构，架体上有 4 处明显的焊点开焊崩断痕。井字梯底部地面上有一根 DN20 的镀锌空心钢管和一根直径约 14mm 的螺纹钢，长度均为 0.5m，其长度、两端开焊的焊点痕迹与架体侧面的宽度、开焊的焊点痕迹一致，可以判断是从架体上脱落的撑杆。事故现场情况与现场相关人员描述，以及事故原因分析一致。

### **（二）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2023 年 4 月 13 日，随州天气情况为白天多云，夜间小雨，

---

[1]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

2.1.4 攀登作业：借助登高用具或登高设施进行的高处作业。

5.1.2 攀登作业所用设施和用具的结构构造应牢固可靠；

气温 17℃-23℃，北风二级。事故现场作业人员回忆，当天风力不大，不存在六级以上大风。据此，排除因气象原因导致架体倾翻。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事故相关方关于事故经过的调查询问笔录、随州市中心医院（文帝院区）关于伤亡人员的医学诊断资料，以及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淅河派出所接处警工作登记资料，排除“4·13”事故为刑事案件的可能。

### （三）间接原因分析

#### 1. 安全技术措施落实不到位。

一是施工单位虽制定了《外墙屋面彩钢瓦施工方案》，但未严格按照方案中施工技术方案和安全施工方案中的内容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在实际安装施工时，未按照施工方案要求铺设跳板施工作业面，未设置横向、纵向安全绳，现场也无专职安全员全天监控。<sup>[2]</sup>

二是未按照《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要求，在施工方案中落实高处作业安全技术措施。在高处作业施工前，未按类别对安全防护设施进行检查、验收；高处作业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高处作业安全带悬挂在井字梯上使用，不符合作业要求。<sup>[3]</sup>

[2] 鸿星钢构公司《外墙屋面彩钢瓦施工方案》：

三、施工技术方案 1、墙面压型板安装：墙面板在压型板安装中，首先考虑的是专业常规使用的梯笼机具，上下增加相关安全防护措施，笼式爬梯靠吊车移动来完成每跨间压型板安装。

八、安全施工方案 墙面彩钢板安装采用组合自制钢管架铺设跳板施工作业面，在前面顶部设横向安全绳一道，竖向设安全绳一道，竖向安全绳上部采用滑轮式卡扣和顶部横向安全绳连接，竖向安全绳能够同安装彩板方向滑动，安装工人所在位置均有安全带系挂点，专职安全员全天监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3]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

3.0.2 高处作业施工前，应按类别对安全防护设施进行检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作业，并应做验收记录。验收可分层或分阶段进行。

三是未按实际情况合理制定《安全操作规程》。现有《安全操作规程》未明确墙面彩钢板安装具体操作要求，只是对施工方案内容的照搬，与安装作业实际要求不符。施工方案中要求“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的事故预防措施，实际无内容可执行。

## 2. 安全管理不到位。

一是建设单位未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未办理建设用地工程批准手续、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等手续，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下，擅自组织施工单位施工。<sup>[4]</sup>

二是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虽签订了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但对作业现场安全条件确认、高空危险作业审批等内容未明确，安全检查流于形式，对违反施工方案的作业行为，未有人及时检查制止。<sup>[5]</sup>

3.0.3 高处作业施工前，应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应记录。应对初次作业人员进行培训。

3.0.4 应根据要求将各类安全警示标志悬挂于施工现场各相应部位，夜间应设红灯警示。高处作业施工前，应检查高处作业的安全标志、工具、仪表、电气设施和设备，确认其完好后，方可进行施工。

3.0.5 高处作业人员应根据作业的实际情况配备相应的高处作业安全防护用品，并应按规定正确佩戴和使用相应的安全防护用品、用具。

5.1.2 攀登作业所用设施和用具的结构构造应牢固可靠；

[4]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第三条：本办法规定应当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程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一律不得开工。第四条：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一）依法应当办理用地批准手续的，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二）在城市、镇规划区的建筑工程，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七条：建设单位不得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施工单位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

三是事故中涉及高处作业的人员均未取得高处作业操作证，无证上岗，相关单位未对作业人员资格进行审查。<sup>[6]</sup>

四是未为作业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现场作业人员使用的安全带类型为非坠落悬挂用安全带，现场遗留的两幅安全带其中一幅为无法辨识基本信息的安全带，另一幅为“区域限制一般型”安全带。<sup>[7]</sup>

五是制定的《外墙屋面彩钢瓦施工方案》不具备指导意义，存在引用标准陈旧、方案内容前后矛盾、内容不详细等问题。<sup>[8]</sup>

### 3. 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

一是对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流于形式，未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sup>[9]</sup>

二是作业前安全技术交底流于形式，相关作业要求未严格执行。未落实交底内容中的持证上岗、使用符合国家标准劳动防护用品等要求。

三是相关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对高处作业存在的风险

---

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坠落防护 安全带》(GB6095-2021) 3.4：坠落悬挂用安全带 高处作业或登高人员发生坠落时，将作业人员安全悬挂的安全带。4.1 安全带的分类：安全带按作业类别分为区域限制用安全带、围杆作业用安全带、坠落悬挂用安全带。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三十八条：建筑施工企业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当根据建筑工程的特点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对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项目，应当编制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并采取安全技术措施。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置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第二十八条第四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第四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及劳保用品的正确使用缺乏正确认识。安全带系在未固定稳妥的井字梯上，导致井字梯倾倒后伤亡扩大。

####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 (一) 事故相关单位

1. 湖北省齐星汽车车身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事故责任单位，项目管理主体责任未落实，主要表现为：

一是对承包单位鸿星钢构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对施工方存在的安全问题未及时检查发现并督促整改。<sup>[10]</sup>

二是未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未办理建设用地工程批准手续、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等手续，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下，擅自组织施工单位施工，未严格履行安全检查义务。<sup>[11]</sup>

2. 湖北鸿星钢构工程有限公司作为事故责任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主要表现为：

---

[10] 此项目为非必须监理工程。

《建设工程监理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建设部令 86 号）第二条：下列建设工程必须实行监理：  
(一) 国家重点建设工程；(二) 大中型公用事业工程；(三) 成片开发建设的住宅小区工程；(四) 利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工程；(五) 国家规定必须实行监理的其他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11] 此项目不符合“拿地即开工”条件，该项目建设用地不满足新增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要求，尚未完成农村集体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征收手续，未开展土地招拍挂出让，企业未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饰装修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第三条：本办法规定应当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程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一律不得开工。第四条：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一）依法应当办理用地批准手续的，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二）在城市、镇规划区的建筑工程，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七条：建设单位不得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一是编制、审核的施工方案既未按照《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的规定,在施工方案中落实高处作业安全技术措施要求,又未严格按照编制的施工方案内容落实安全防护措施。<sup>[12]</sup>

二是对劳务单位苏氏彩钢公司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在施工组织上以包代管,对施工现场的安全检查流于形式,对违反施工方案的作业行为,未有人及时检查制止。将本该由施工单位记录的施工日志交由劳务单位填写。<sup>[13]</sup>

三是与劳务单位虽签订了安全管理协议,但未明确对高处作业等危险作业的管理职责,对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流于形式。作业前未检查作业人员的资格、未落实危险作业票证查验等工作,对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失察失管。<sup>[14]</sup>

四是公司安环办主任黄军无证上岗,项目部专职安全员张强证书工作单位与现工作单位不一致。经查询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湖北省建筑安管人员考核管理系统”,无黄军培训考

---

[12]《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

3.0.2 高处作业施工前,应按类别对安全防护设施进行检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作业,并应做验收记录。验收可分层或分阶段进行。

3.0.3 高处作业施工前,应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应记录。应对初次作业人员进行培训。

3.0.4 应根据要求将各类安全警示标志悬挂于施工现场各相应部位,夜间应设红灯警示。高处作业施工前,应检查高处作业的安全标志、工具、仪表、电气设施和设备,确认其完好后,方可进行施工。

3.0.5 高处作业人员应根据作业的实际情况配备相应的高处作业安全防护用品,并按规定正确佩戴和使用相应的安全防护用品、用具。

[13]《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1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湖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动火、受限空间、盲板抽堵、吊装、动土、断路作业、高处作业、临时用电以及临近高压输电线路、输油(气)管道、爆破、建(构)筑物拆除、装卸等作业以及其他危险作业时,应当安排专门人员履行下列现场安全管理职责:(一)确认现场作业条件以及作业人员的资格、身体状况及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符合安全要求;(四)对危险作业票证进行现场查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核发证记录。张强持有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工作单位为“湖北星建工程安装有限公司”。<sup>[15]</sup>

3. 随州苏氏彩钢有限公司作为事故责任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主要表现为：

一是事故中聘用的高处作业人员，未取得高处作业操作证，无证上岗。<sup>[16]</sup>

二是现场专职安全员无证上岗。公司安全负责人王海军在项目上履行现场专职安全员职责，但王海军持有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证号类别为安全副总（证书编号：鄂建安A（2022）0005330），证书类别与实际工作不符。<sup>[17]</sup>

三是为作业人员提供的劳动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标准，应使用坠落悬挂用安全带，现场作业人员使用的安全带类型为非坠落悬挂安全带。<sup>[18]</sup>

## （二）有关监管部门

1. 随州高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中心，系随州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所属事业单位，由原国土资源局高新区分局和城

---

[1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16]《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附件：《特种作业目录》3.2 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指在高空从事安装、维护、拆除的作业。

[17]《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18]《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坠落防护 安全带》（GB6095-2021）3.4：坠落悬挂用安全带 高处作业或登高人员发生坠落时，将作业人员安全悬挂的安全带。4.1 安全带的分类：安全带按作业类别分为区域限制用安全带、围杆作业用安全带、坠落悬挂用安全带。

乡规划局高新区分局职责和人员整体划转，负责高新区辖区自然资源、规划等工作。2023年3月30日，市委编委印发该单位“三定方案”，中心正式成立。职责包括参与辖区范围内各类土地、矿产、空间规划、建设等日常工作的监督检查和违法案件的依法认定工作。至事故发生前，相关职责、人员等机构改革工作尚未完成。调查发现，2023年2月26日，该中心巡查发现齐星车身公司违法占地建设行为，2月27日，该中心向施工单位鸿星钢构公司送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随高新自然资源规执责停〔2023〕3号），被其拒收。3月20日，城乡规划局高新区分局向齐星车身公司送达《工作联系函》，要求办理规划许可相关手续。至事故发生前，高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中心未向有执法管辖权的部门书面报告，以查处该项目违法行为。

2. 随州高新区规划建设局，系随州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内设机构，负责对接完成市住建局等机构交办的任务。自该项目开工建设，高新区规划建设局多次与齐星车身公司相关负责人沟通，告知需依法依规推进项目建设。调查发现，2023年3月2日，随州高新区规划建设局向建设单位齐星车身公司下达《关于齐星公司LNG罐箱建设项目规范市场行为及质量安全管理告知函》，要求完善基本建设程序合法性。至事故发生前，随州高新区规划建设局未向有执法管辖权的部门书面报告，以查处该项目违法行为。

3. 随州高新区府南产业园区管理办公室，系随州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内设机构性质的管理办公室，负责项目所在园区规划建设、征地拆迁、要素保障、企业服务、园区矛盾纠纷化



解等工作。调查发现，2023年2月，齐星车身公司在仅口头报告，未办理用地、规划及建设手续情况下擅自开工，高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中心、高新区规划建设局多次劝阻无果，并下达了停工通知书，府南园区办劝阻无果。至事故发生前，随州高新区府南产业园区管理办公室未向高新区管委会或有执法管辖权的部门书面报告，以查处该项目违法行为。

4. 随州高新区综合执法中心，系随州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所属事业单位，由原市城管执法委高新区大队职责和人员整体划转，负责高新区（不含淅河镇）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高新区范围内城市规划核心管控区和重点管控城乡规划方面执法工作。2023年3月9日，市委编委办公室向市直各相关部门征求随州高新区综合执法中心“三定”方案修改意见，机构职责尚未明确。根据市司法局意见，随州高新区管委会作为受委托执法主体，随州高新区综合执法中心不能再委托作为行政处罚实施机关。至事故发生前，随州高新区综合执法中心未向有执法管辖权的部门书面报告，以查处该项目违法行为。

### **（三）地方党委政府**

1. 随州高新区管委会，作为随州市政府属地派出机构，认真落实市委编委关于随州高新区管理机构改革的各项要求，于2022年6月启用随州高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中心、综合执法中心等印章，2023年3月30日印发随州高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中心“三定”方案，随州高新区综合执法中心“三定”方案尚未印发。至事故发生前，对该项目违法行为未采取强制措施，未及时与相关部门协调，理顺执法体制机制，导致该领

域相关执法处于空档期。贯彻落实安全发展理念不牢，未处理好营商环境与行政许可、安全生产之间的关系，对建设单位违法行为源头把控失守。

2. 随州高新区淅河镇人民政府，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以及上级党委和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按照“各尽其责、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工作要求，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始终把安全生产纳入镇政府重点工作。及时调整镇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明确各方职责，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培训活动。事发项目为限额以上市管项目，淅河镇无监管权限，淅河镇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办公室在工作职责范围内，积极配合高新区规划建设局开展各项工作。

##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一）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1. 廖智殿，男，中共党员，湖北省齐星汽车车身股份有限公司移动应急罐式储运装备生产厂房建设项目负责人。履行项目管理职责不到位，在事发建设项目未办理用地规划、工程规划、工程施工等许可手续，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情况下，签订施工合同安排组织施工，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其行为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sup>[19]</sup>。

2. 周坤，男，群众，湖北鸿星钢构工程有限公司移动应急

---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重大责任事故罪；强令违章冒险作业罪】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罐式储运装备生产厂房建设项目项目经理。履行项目经理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未严格落实公司制定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以及施工方案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其行为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3. 赵中国，男，群众，随州苏氏彩钢有限公司移动应急罐式储运装备生产厂房建设项目现场负责人，履行项目安全管理职责不到位，未严格落实施工单位制定的施工方案，未落实安全技术交底要求，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其行为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 **（二）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对有关公职人员党纪政务处分和组织处理的意见，由事故调查组与市纪委监委达成处理意见后提出。

## **（三）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 郑强，男，中共党员，湖北省齐星汽车车身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履行公司主要负责人职责不到位，未严格落实公司制定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事发项目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擅自组织施工，对项目安全管理不力，对本次事故负有领导责任，建议随州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sup>[20]</sup>的规定，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2. 程涛，男，中共党员，湖北鸿星钢构工程有限公司法定

---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代表人、总经理。履行公司主要负责人职责不到位，落实公司制定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不力，对本次事故负有领导责任，建议随州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3. 黄军，男，中共党员，湖北鸿星钢构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环保办公室主任，无安管人员考核合格证，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不力，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制止和纠正违章作业行为，对本次事故负有责任，建议随州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sup>[21]</sup>的规定，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4. 周坤，男，群众，二级建造师，湖北鸿星钢构工程有限公司移动应急罐式储运装备生产厂房建设项目项目部经理，履行项目经理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未严格落实公司制定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以及施工方案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对本次事故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建议随州市应急管理局对其实施行政处罚。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五十八条<sup>[22]</sup>的规定，建议随州市住建局报请上级发证机关给予其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的行政处罚。

5. 张强，男，群众，湖北鸿星钢构工程有限公司移动应急

---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罐式储运装备生产厂房建设项目项目部安全员，持有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工作单位与现工作单位不符，未落实履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安全技术交底流于形式，未确认现场作业条件以及作业人员的资格，未落实危险作业票证查验制度，未对井字梯进行检查、验收，未及时制止和纠正违章作业行为，对本次事故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sup>[23]</sup>的规定，建议随州市应急管理局对其实施行政处罚，建议随州市住建局报请上级发证机关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

6. 苏建，男，群众，随州苏氏彩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履行公司主要负责人职责不到位，未严格落实公司制定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项目中聘用高处作业人员无证上岗，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本次事故负有领导责任，建议随州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sup>[24]</sup>的规定，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7. 王海军，男，群众，随州苏氏彩钢有限公司安全副总，在事发项目实际履行安全员职责，持有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与实际岗位不符，未严格落实公司制定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也未落实施工方案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对现场进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不力，对本次事故负有责任，依据《中华

---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sup>[25]</sup>的规定，建议随州市应急管理局对其实施行政处罚，建议随州市住建局报请上级发证机关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

8. 湖北省齐星汽车车身股份有限公司，建议由随州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sup>[26]</sup>之规定，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9. 湖北鸿星钢构工程有限公司，建议由随州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对其实施行政处罚。涉及住建领域违法行为，建议随州市住建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湖北鸿星钢构工程有限公司及其有关人员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10. 随州苏氏彩钢有限公司，建议由随州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 **（四）其他处理建议**

建议责成随州高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中心、随州高新区规划建设局、随州高新区府南产业园区管理办公室、随州高新区综合执法中心向随州高新区管委会作深刻书面检查。<sup>[27]</sup>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7] 《湖北省安全生产党政同责实施办法》第八条：各级政府工作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在职责规定范围内，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对本行业、领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直接监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做到管资产必须管安全，应急管理部门对本地区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管。有关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应当按照要求落实专业委员会的相关工作。

《湖北省安全生产党政同责实施办法》第十一条：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对于社会影响恶劣或者性质严重的，应当在统筹考虑事故类型、发生原因和职责的基础上，按照下列规定进行精准问责：（一）发生一般生产安全责

以上事故责任人员及单位的处理情况，由各追责问责实施单位报市安委会办公室备案。

## 六、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为深刻汲取本次事故教训，预防和避免类似事故再次发生，针对本次事故的特点，提出以下防范措施建议：

**（一）湖北省齐星汽车车身股份有限公司要落实好项目建设各项法定手续。**依法依规办理好项目用地规划、工程规划、工程施工等许可手续，做好工程项目建设后续工作。

**（二）湖北鸿星钢构工程有限公司要加强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一是做好项目施工管理，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要求，编制幕墙安装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并严格按照施工方案组织施工；二是加强对劳务单位协调管理，明确双方责任，落实现场安全管理人员职责，做好作业人员的资格确认、危险作业票证查验等工作；三是加强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建设工作，开展全方位岗位风险辨识和评估，制定并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加强风险管控措施落实监督；四是做好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要依法经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加强安全技术交底，提高作业人员安全素养。

**（三）随州苏氏彩钢有限公司要加强劳务人员和劳保用品管理。**一是聘用的劳务人员涉及特种作业的必须持证上岗；二是提供的劳动防护用品要符合国家标准；三是施工设施必须经过施工单位验收评定，按照施工单位项目管理要求，做好劳务

---

任事故，追究该乡镇党委、政府和该县（市、区）行业、领域监管部门，以及上述党委、政府和监管部门相关负责人的责任。

人员各项管理。

**（四）相关监管部门要加强企业手续办理督导。**随州高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中心、随州高新区规划建设局要加强服务意识，及时指导建设单位，压缩各项手续办理时限，尽快完成项目建设后续各项手续办理。对行业领域其他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服务引导，坚决杜绝各种未批先建、无证施工等违法情形，发现违法行为，及时报告上级部门或移交有执法管辖权的单位处理，进一步贯彻落实好安全发展理念。

**（五）地方党委政府加快理清行业监管体制机制。**随州高新区管委会就建设行业领域，涉及土地、规划、工程施工许可等方面手续办理、行政执法权限等方面问题，要积极与相关部门协调，及时向市政府报告情况，理顺高新区各部门与市直部门间管辖权，在做好营商环境的同时，督促企业守牢安全发展底线。

- 附件：1. 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统计表  
2. 事故调查组人员名单



##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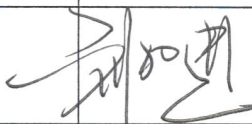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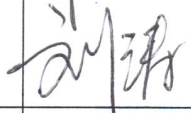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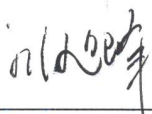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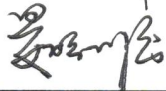
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统计表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备注
一	人身伤亡所支出费用		
1	医疗费用	18	
2	丧葬及抚恤费用	3	
3	补助及救济费用	3	
4	歇工费用	4.5	
二	善后处理费用		
5	处理事故的事务性费用	1.3	
6	现场抢救费用	0.2	
7	清理现场费用	3	
8	事故罚款和赔偿费用	240	赔偿费
三	财产损失价值		
9	固定资产损失价值		
10	流动资产损失价值		
	合计	273	

说明：参照《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86）进行统计。

附件 2

**随州高新区齐星车身公司  
移动应急罐式储运装备生产厂房项目  
“4·13”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调查组职务	姓名	单位及职务	签名
组 长	刘加进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副组长	刘 涛	市应急管理局三级调研员	
成 员	刘 勇	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治安大队教导员	
	史 祎	市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主任	
	谢秀玲	市总工会经济技术劳动保护部部长	
	黄 军	市住建局建筑业管理科科长	
	刘旭峰	随州高新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晏明顺	市应急管理局调查执法统计科科长	
	黄 民	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支队队员	